

# 事实、权利和义务... 空难事故处理提示

2013年7月12日

Mary Schiavo

本该是一个喜庆的周末长假，但两起令人心碎的致命空难却让很多人痛苦不堪。2013年7月6日星期六，**韩亚航空 214 航班**在旧金山国际机场（SFO）降落时坠毁，导致两名乘客死亡，数十名乘客受伤。2013年7月7日星期日，**Greenville, S.C.的两家人乘坐的**空中的士在阿拉斯加 Soldotna 坠毁，他们及飞行员都不幸殒命。

作为美国前运输部总监察长、在 9/11 事件中代表外国公民起诉航空公司、安保公司和机场失职的唯一航空事务律师，我非常了解在空难发生后，乘客及其亲友的极度悲伤与愤怒、难以承受的挫折和沮丧感。

美国法院在处理大型空难事故方面极有经验，但是如果您不精通法律，那么就难以明白相关法律。下面我将分享一些大致流程和法律，希望能够帮助那些在空难事故中备受打击的人们，振作起来应对漫长的法律流程，并在他们难以决断时，帮助他们做决定。就我个人经验而言，我认为第一步是要了解航空公司或运营商对乘客的义务是什么。

对于国际航空事故，例如，韩亚航空公司 214 航班坠毁，《美国法典》第 29 篇第 14 章有一条规定，外国航空承运人有义务解决事故所涉乘客和家庭的需求。最近，虽然新闻中有很多报道说，美国法律对外国航空公司和美国航空公司的适用范围不同。但是如果在美国运营的外国航空公司发生事故，则有适用的法律。对于如何满足空难事故所涉乘客家属的需求，在美国运营的外国航空公司必须将相关计划提交给国家运输安全委员会（NTSB）主席和运输部长备案。其中规定了外国航空公司必须：

- 在事故发生后向受害者家属提供信息、适当的支持服务和协助。
- 归还乘客的财物。对于无人认领的财物，航空公司必须将它们保存 18 个月，并尽合理努力归还给受害者家属。
- 为在灾难中提供援助的服务组织（如红十字会）提供补偿。
- 协助乘客家属前往事故地，在乘客家属停留在事故地附近时为他们提供身体照护。

外国航空公司必须投入足够的资源来开展其救灾计划。如果外国航空公司未制定发生事故时的乘客照护救灾计划，则运输部长将不应允许该公司航班飞往美国。

在很多因素的影响下，空难受害者的权利可能纷繁复杂，令人无所适从，比如发生国际航空事故时。关于受害者的权利，请牢记以下提示。

**每位乘客或遇难者亲属都有权向经验丰富的合格航空律师寻求法律咨询，并单独提起诉讼。**在美国，原告不能基于空难事故提起集体诉讼。每个原告要单独起诉。如果乘客未成年，则他们的父母、法定监护人、近亲可代表他们提起诉讼，如果该乘客遇难，则其个人代表可代表他们提起诉讼。在原告提起诉讼后，所有诉讼将合并到一个法院审理，以便进行调查（提起诉讼后，各方有权调查案件证据的时间段）。

**必须在飞机失事后两年内提起诉讼，也就是说诉讼时效期为两年。**对于国际航班，部分案件适用通常被称为《蒙特利尔公约》的条约。《蒙特利尔公约》仅适用于乘客对航空公司的索赔，并不适用于乘客对飞机制造商、机场或所乘航班的航空公司以外的其他方的索赔。

- 《蒙特利尔公约》及解释了《蒙特利尔公约》含义的判例法，使航空公司负有对原告支付首笔约 175,000 美元的绝对责任。此后，航空公司有责任支付《蒙特利尔公约》认可的

其他损害赔偿金，除非航空公司能够证明其采取了一切合理手段来避免坠机事故。

- 例如韩亚航空 214 航班，我认为航空公司是无法证明它已采取了一切合理手段来避免坠机事故的，因为该航空公司已经声明事故不是机械事故引起的，并且已通过公开**声明**委婉

地承认了其责任。

- 《蒙特利尔公约》所认可的损害赔偿包括乘客的伤害、收入损失（包括合理的未来预期收入）、其他相关的损失和费用、以及在事故中遭受的身体伤害所导致的情感创伤和心理

损害赔偿。乘客的亲人也可追讨个人损失，例如因亲人受伤而导致的照护、服务、咨询、顾问和指引费用。

**韩亚航空坠机事故的遇害者及其家属可以提出针对航空公司诉讼的审判地。**《蒙特利尔公约》规定了此类案件的审判地，而美国法院则明确规定原告选择的法庭（即原告选择提起诉讼的地点）应受到一定的尊重。乘客

可以在航空公司住所所在地（该航空公司标记地或其飞机注册地）、航空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订立合同（购买机票）的航空公司业务所在地、飞行目的地、或发生事故时乘客的永久居住地，向该航空公司提起诉讼。

**Motley Rice** 曾参加过对此问题奠定先例判决的法院案件。最近，加利福尼亚州、纽约、迈阿密、以及其他主要城市的地区法院及上诉法院的裁决都遵循了蒙特利尔管辖准则。

美国法院已明确表示，审判地的选择将在很大程度上尊重原告的意愿。在诸如韩亚航空 214 航班的事故中，美国航空公司或美国飞机制造商之外的被告通常会根据“不便管辖法院”原则提出撤销动议。这意味着，非美国被告人可要求法院将案件从美国移送到外国，因为美国不是便利审判地。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法院会分析各种因素，其中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是：

- 首先，该法院会重点考量事故的官方调查地，以及物证收集地和所在地。在韩亚航空 214 航班事故中，上述几个地点都位于美国。
- 第二，能否将案件合并在一处审判，以使审判更加简便和快速，法院对此十分重视和务实。该案件的很大部分可能是围绕机场的位置，尤其是事故发生的跑道，而这两者是美国方面提供的。

最后，如果受害者为美国公民且在美国国土上受伤，美国法院已专门明确了他们的权益。美国法院始终假定案件是便利的，因此如果美国居民在美国法院起诉，则不属于不便利的审判地。由于其中 60 名乘客为美国居民，毫无疑问，他们将在美国法院起诉，我认为，在美国法院合并审判将是合理的、符合逻辑的，也是便利的和坚定不移的。

**“空难后应知事项”**提供了一些基本的应知事项。另外，在很多报告韩亚航空公司 214 航班坠机调查情况的节目中，我和我的同事 **Jim Brauchle** 一直担任客座嘉宾，您可以转到[此处](#)观看访谈视频。

如有律师想了解最新观点，请查看：

- *Pierre-Louis v. West Caribbean Airways*, 584 F.3d 1052 (11th Cir. 2009)
- *In re Air Crash Near Peixoto de Azevedo, Brazil*, on Sept. 29, 2009, No. 07 MD 1844 (E.D.N.Y. July 2, 2008)

- *In re Air Crash Over the Mid-Atlantic* ·on June 1, 2009, No. 10 MD 2144 (N.D. Cal. October 4, 2010)
- *Tazoe v. Airbus S.A.S et al.*, 631 F.3d 1321 (11th Cir. 2011)

我始终心系这两起可怕空难事故的受害者。 **国家空难联盟/基金会**和**空难伤亡情感支持服务(ACCESS)**等很多组织可以为空难受害者提供援助。